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、二(1071223798\_107D2020581-01.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 
)

主持人：葉兼主任委員俊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姵嬋0492352911#123

出席者：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、林委員慈玲、沈委員淑妃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繼鳴、施委員鴻志、邱委員英浩、劉委員小蘭、李委員永展、林委員旺根、洪委員鴻智、王委員俊雄、洪委員啟東、宋委員立堯、蘇委員瑛敏、陳委員永森、周委員宜強、劉委員曜華、邵委員珮君、王委員靚琇、郭委員翡翠、游委員振偉、蘇委員振維、劉委員芸真、吳委員珮瑜、李委員東屏

列席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都市計畫組(陳組長興隆、廖副組長耀東、二科)、公關室、政風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警衛室、中部辦公室(林科長瑞峰、計畫審議科)(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富洲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送會議議程乙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)。
- 二、列席單位隨文檢送會議議程乙份，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依下列各點準備簡報資料後，於開會2個工作日前將簡報檔案e-mail至ice1016@cpami.gov.tw或ire126@cpami.gov.tw，俾利本部都委會委員審議之參考。



- (一)計畫內容簡報檔：以PowerPoint方式簡報，簡報時間每案以不超過5分鐘、檔案內容以不超過10MB為原則，本部營建署備有3台投影機及3台電腦，仍請攜帶隨身碟簡報檔案。
- (二)簡報內容應包含計畫位置及範圍圖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、土地使用現況圖相片、土地使用配置構想圖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位置示意圖，並得視變更案件內容實際需要及檔案內容大小，分成2個以上檔案製作。
- 三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到會場後先行簽到換證再至準備室等候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- 四、本次會議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列席者，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負責轉知列席與會說明。
- 五、本次會議原則預定於中午12時30分結束，如有未及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，俟下次會議繼續審議。
- 六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。
- 七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